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2547號

原　　告　偉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夏玉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鵬達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